附件3

静安区政府质量奖

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申报表

申报人姓名：

工作单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盖章）

所属行业：

申报日期：

静安区政府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印制

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申报个人如为组织主要负责人，所在组织近5年应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、食品药品安全等事故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）；无重大质量投诉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二、所提交申报材料均由本人制作填写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

三、已充分了解静安区政府质量奖相关管理制度、评选程序、规范要求，并严格遵守。不从事可能影响评选公平、公正的活动，自觉维护静安区政府质量奖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独立性，并同意最后公布的评定结论为最终决定，在有关方面具有约束力。

四、承诺在获得静安区政府质量奖后，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主动分享先进质量管理成果和实践方法（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），为提升本区质量水平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五、承诺正确宣传所获得的静安区政府质量奖荣誉。

申报人：（签字）

日　期：

填报说明

1．所填数据及提供资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，涉及商业秘密的，应当予以注明，数字及各类符号应填写正确、清楚、完善；

2．“工作单位”要求填写全称，与公章名称一致；

3．所属行业参考GB/T 4754—2017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准确填报；

4．组织规模根据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填写；

5．如划定表格填写不下可另增附表；

6．不填之项要说明原因或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。

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照片（正面免冠2寸彩色近照） |
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
| 国 籍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职 称 |  | 学历/学位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所在部门 |  | 职 务 |  |
| 工作单位性　　质 | □机关 □ 参公单位 □ 事业单位□ 市场主体□ 社会组织 □ 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市场主体类　　型 | 企业　国有、集体及控股企业 □ 私营企业 □ 外商投资企业 □个体工商户□农民专业合作社 □ |
| 工作单位所属行业 | □ 农业 □ 制造业 □ 服务业 □ 工程建设□ 医疗与教育机构 □ 其他非营利组织 |
| 工作单位所属先导产业和重点领域 | □ 集成电路 □ 生物医药 □ 人工智能 □ 电子信息□ 生命健康 □ 汽车 □ 高端装备 □ 先进材料□ 时尚消费品 □ 其他 |
| 工作单位规　　模 | □ 大型 □ 中型 □ 小型 □ 微型 |
| 工作单位主管部门 |  | 工作单位注册地址 |  |
| 联系部门 |  | 联系地址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 邮编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先进质量管理成果概　　述 | （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的名称、内容等，不超过500字） |
| 主要工作绩 效 与突出贡献 |  |
| 近五年学术论文、专著发表等知识产权情况： |
| 获奖情况（市级及以上主要荣誉情况）： |
| **内部公示情况（需包括公示时间及公示结果）：**　　　（申报人姓名）　　　拟申报□静安质量奖/□静安质量金奖，已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至××月××日期间（此处填写获奖组织公示期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），利用单位内部网站及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点（此处填写公示张贴的地点）采取张贴公示的形式在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示结果：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或口头异议。（有异议的，请说明内容，处理结果）（工作单位盖章）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工作单位意见：**本单位同意 （申报人姓名） 申报静安区政府质量奖。（工作单位盖章）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推荐意见（需包括材料核实等方面内容及推荐理由）：**（盖章或签名）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注：各行业主管部门或控股（集团）公司、行业协会、专家学者、获奖组织等均可推荐。